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4/10-11(03)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高齡津貼離港寬限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的背景資料，以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項所作討論的撮要。

背景

2. 福利金計劃於1973年訂立，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兩部分組成。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而大部分申請者又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福利計劃，旨在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他們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高齡津貼分為兩種，即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年齡介乎65至69歲、入息和資產沒有超出指定水平的長者可領取普通高齡津貼，而年屆70歲或以上的長者則無須申報經濟狀況便可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現時單身人士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限額及每月入息限額分別為171,000元及6,360元，而已婚夫婦的資產限額及每月入息限額則分別為258,000元及9,940元。自2009年1月起，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訂為1,000元。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0年8月，高齡津貼受助人合共有500 145人，當中69 681人領取普通高齡津貼，另有430 464人領取高額高齡津貼。

4. 自2005年10月1日起，高齡津貼受助人只須於1年內在港居住不少於90天，並且離港不超過240天，他們在該年度可獲發放的援助金額便不會受到影響。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7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共有39 700名高齡津貼受助人於1年內主要在內地居住，即於調查時點之前的6個月內在內地居住最少1個月。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雖然事務委員會過去從未特別探討高齡津貼離港寬限這項議題，但在討論有關高齡津貼金額及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等議題時，事務委員會不時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並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6. 委員指出，很多長者基於生活費較低及家庭理由而選擇在內地居住，他們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把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由240日延長至360日。委員認為，有關安排可讓高齡津貼受助人無須返回香港便可以繼續領取津貼。鑑於符合每年離港日數限制的受助人數目並非特別高，委員認為進一步放寬離港限制對公帑所造成的影響輕微。

7.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5年10月1日起，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已由180日延長至240日。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措施已在讓合資格長者有更多時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旅遊及探訪親友，以及確保公帑用於香港居民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離港限制亦會在行政上造成困難，令當局難以審核在香港以外地方逗留的受助人是否仍然符合資格領取津貼，同時亦會對高齡津貼計劃帶來額外的財政影響。

8. 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考慮多方面的措施，當中包括探討能否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計劃下每年不得超出240日的離港限制。政府當局在2008年11月10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把高齡津貼金額調高至1,000元的撥款建議時告知委員，當局正就高齡津貼離港寬限進行檢討，預計可在2008年年底／2009年年初前完成。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

最新發展

9.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會由每年240日放寬至305日。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11月8日會議上就此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08年11月10日會議提供的文件及有關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日